

当时明月在

(原创小说)

■陈雪梅

想云的父亲与母亲是在正月十五赶花灯的集市上认识的。那天,有着一头乌黑浓密的长发、梳着麻花辫、束着鲜艳红丝带的母亲,在集市嘈杂的环境中,有如一株清新脱俗的海棠花,娇俏可人,格外引人注目。走起路来,麻花瓣垂在纤细腰间,红丝带随着摆动,荡啊荡的。那红丝带如一团火一盏灯,燃进了想云父亲的心里。左右打听后,父亲迫不及待托人来订了亲,次年张灯结彩就把母亲迎进了门,母亲很快怀了想云。父亲极爱母亲,有农家粗汉子少有的柔情。母亲身子弱,纤细,整个孕期,父亲没舍得让母亲干一点农活,吃食茶点都端到床前。

母亲当时难产,胎大,位不正。痛了一天一夜,那种歇斯底里的哀嚎响彻村庄,让人心里慌慌的,父亲急得团团转。产婆费尽毕生技能,摸到孩子的脚,把她从娘肚子里拽出来,出来时已全身乌青,拍打了好久,才“哇”的哭出声来。母亲却大出血,止也止不住,只来得及深情地望孩子一眼,就陷入了昏迷,再也没有醒来。

那时细雨纷纷近清明,窗外的一树梨花正芳菲。

母亲一去,要了父亲半条命,父亲一夜之间老了近十岁。

父亲给她取名想云。“云”是母亲的名字。

一个鰥夫带着一个襁褓中的孩子,可想而知之艰难。那年月,奶粉还是个稀罕物,父亲粗手粗脚抱着这个粉粉嫩嫩的小人儿,束手无策。附近庄子里的婆姨见他们可怜,这家送口奶,那家哺点粥。夜里,父亲就生了煤油炉子,熬些米糊糊。想云是吃“百家饭”穿“百家衣”长大的。乡间民风纯朴友善,庄稼汉子对于帮助他 的人拙于表达,感激在心,回报在使力气上,帮这家挑水砍柴,助那家犁田插秧,“双抢”时帮着抢收抢种。父亲心疼女儿是个没娘的孩子,期望自己多付出一点,就可能多一个人给想云一份温暖、一份爱。父亲又当爹又当娘,学会了织毛衣、编辫子、缝补衣裳。想云稍大点,父亲外出忙农活,总是把她背在背上,或放在田间的背篓里,隔不久没听到动静,就急急地唤“云儿,云儿”,想云就咯咯地笑。父亲唤她的声音总是绵绵的,软软的,特别温柔,唤的是想云,又似乎是想云娘,那呼唤时常飘荡在庄稼地的上空,让附近忙农活的婆姨们心里糯糯的,湿湿的。

父亲总喜欢抬头看天空中的云彩,在田间劳作的时候,在挥汗如雨直起腰来擦汗的间隙,在晚霞铺满天际的那刻,父亲黝黑的脸庞望向天空的表情是愉悦轻快的,眸子里闪着光。后来,想云上学堂读到一句词,“晓看天色暮看云,行也思君,坐也思君”,才知道那是父亲思念母亲的方式。

父亲有一个祖传弹棉花的手艺。冬月农闲的时候,农家婚娶嫁女之前,总会请上弹棉花的师傅来家住几天,给新嫁娘做几床棉花被。每当父亲扛着弹弓又像箭弓一样的大家伙,手里提着大木槌,背上还背上一个用来运压棉花的大圆木饼时,想云知道那是父亲要外出弹棉花了。她便像小鸡仔一样张开翅膀扑进父亲的怀里,缠着不走。想云不敢一个人在家,父亲宁愿少要点工钱,也总会把她带在身边。

弹棉花是个手艺活,一是用力均匀,二是眼明手快,三是讲究一个火候。弹的次数少了,棉花不泡不软手

感不好,弹的次数多了,棉花丝料弹熟弹过火了,色泽就变黄变暗变黑了。父亲腰束绑带身缠弹弓躬身嘭嘭嘭、嘭嘭嘭……用木槌击打着弦,随着一声声铿锵有力的弦响,“琴弦”不停地在白花 花棉花堆中起伏震颤、上下翻飞,触弦的棉花便蓬松飞舞起来,这样手工做成的棉被、枕头松松软软、轻轻柔柔,经久耐用,冬月里盖上,暖和极了。棉胎布线时,想云有时会给父亲打下手,学着父亲的样子,把红白两色棉线交错互相拉扯横平竖直,遍布均匀。在此之前,父亲会用红色的棉线有规律地在棉被的一面蜿蜒成一个大大的“囍”字,那“囍”字在一团白棉花里,如馒头上的一点红,透着俗世里的喜与好。棉被的另一面,父亲会用绿色的棉线扯松散后,做成梅花或牡丹花的叶与茎,红色的线缠成花朵,好看极了。想云在一旁歪着小脑袋,欢喜得很。主家打趣地说:“等你长大了,要找婆家,你爸爸也会给弹喜棉被,暖暖和和过日子。”“我才不嫁人呢,我要跟爸爸在一起一辈子。”想云羞红着脸跑开了,那时,伟岸的父亲是她的天。

父亲布线完毕后,要用撒花盘按压实棉花,最后再用磨盘来回磨。磨棉花,可以说是做棉被过程中最难、最累的一道工序。要用手磨一遍,然后人站在磨盘上磨,这个过程中,全靠身体扭动带动磨盘前进,先在外围荡一圈,慢慢靠近棉花胎中心,重复六七遍,这样做出来的棉花胎才结实耐用。父亲在大冬月里汗湿几层衫,粗糙的手上全是老茧,让想云很心疼。

没娘的孩子懂事早,六七岁时,想云就学会了做饭、洗衣服,喂鸡打猪草,学着操持家务,她懂事乖巧,想减轻父亲的负担。她对父亲说:“等我长大了,我一定报答您!”父亲便笑着问她:“你怎么报答呀?”她说:“我给爸爸买大房子,买好多好多吃的穿的。”她用小手努力比划着,那么大那么 大,都是要给爸爸的。父亲就笑了:“大房子、好吃的、好穿的,我都不要,等你长大了,带爸爸坐一回飞机去北京看天安门吧,听说飞机上是最靠近云彩的。”

父亲高大,有手艺、勤快、持家,这样的汉子在乡间也是很醒目的。想云八九岁时,有媒人寻了来,给父亲介绍一个年龄相当看起来很贤淑的女子。女人偶尔上门来,做饭很好吃,对想云很亲切,一副爱屋及乌的样子。

庄里的三姑六婆故意逗她,想云,你马上就有新妈妈了,以后会生小弟弟,有了弟弟后,你就别想你爸独宠你一个了……这话被想云听进了心里,她有时久久坐在山岗上,抬头望着一碧如洗的蓝天上飘浮着的云朵变换着不同的形状,时而万马奔腾,时而如棉花糖般轻软绵绵。她不知道妈妈的样子,似乎每一朵云里都藏着一个妈妈,温柔地看着她,望着望着,她眼眶就盈满了泪。

父亲问:你觉得王阿姨做你妈妈怎么样?多一个人爱你。想云嘴上说着:“你们都计划结婚了,我当然说好了。”

可第二天,想云就病了,发烧。她撑着不肯落下课,只觉头重脚轻,终于栽倒在学堂里。

想云躺在医院里,反反复复地发热,退了又烧起来,退了又烧起来,每每从昏睡中醒来就搜寻父亲,要马上看见,才能安心。她夜里梦见父亲跟

王姨结婚了,父亲愉快地微笑着,跟王姨手牵手走在前面,却就是不回头看她一眼……她猛地坐起,醒了。半晌,又躺回去,眼泪无声地流下来。

黑暗中,她听见父亲走过来:做什么梦了?她装睡,然而眼泪就像漏水的龙头,顺着眼角滴向耳边。父亲温暖的手指一次又一次的去划那些泪,想云的泪却怎么也停不了。黑暗中,父亲长长叹息一声,粗糙生满老茧的手透着温热的力度,紧紧握住她的小手,久久地没有松开。

想云这一病,缠绵了十几天。等到痊愈时,想云和父亲都瘦了一大圈。

从此,父女又恢复到以往相依为命的日子,王姨再也没有上门来。

门前的那棵梨树花开了又落了,田野里的狗尾草和车前草青了又黄了,父亲年复一年,数不清做了多少床棉花被。想云一天天长大,长成了亭亭如玉的大姑娘,把书念到了城里。在想云顺利地拿到大学通知书的那一天,一向沉稳的父亲高兴地请全庄的人来家喝酒,喝醉了笑,笑着笑着又哭。庄子里的人说:“云妹子出息了,这下熬出了头,你后面就等着享福吧。”父亲嘿嘿地笑:“是呢,我等着云儿接我去坐飞机看天安门呢。”

想云背着父亲做的棉花被去了大学。大学四年,她给父亲写了无数的信,信里描绘了城市林立的高楼,川流不息的车河,光怪陆离的霓虹,那是小山庄里看不到的世界。为了减轻父亲的负担,寒暑假 期,她奔波于各个兼职的场所,她铆足了劲为自己赚学费生活费,攒机票钱。有时候很苦,有时候想父亲,她就用棉被紧紧包裹着自己,那里有父亲的味道和迎接美好未来的力量。她在信里说:爸爸,我能养活自己了,等我毕业的时候,我要用自己赚的钱接您坐飞机来看天安门。

然而,有些爱,是等不得的。父亲没有等到她毕业,在一天外出割麦时,突发脑出血,一头栽倒在地里,人事不省。想云接到奶奶电话,急痛攻心赶回来时,父亲已经不行了。想云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扑在父亲身上,拼命想要摇醒他,哭喊着:“爸爸,您看看我啊!我是云儿,您不能丢下我!您说了,等我毕业要跟我坐飞机去看天安门的,您不能说话不算话……”可任凭想云如何哭,如何喊,父亲都没有回应。但他分明是听得见的,父亲走时,眼角有两行清泪流了下来。

为父亲安排后事时,想云撑着,没有哭得昏天黑地,她把父亲和母亲葬在了一起。

只是回到家,看到柜中整整齐齐放着父亲亲手给她做的七八床棉花被,上面都用红棉线缠着鲜红的“囍”字。奶奶说,这是父亲从她上大学就开始为她准备的新嫁被,要让她暖暖和和过日子的。

这时刻,她的泪,才无所顾忌地汹涌而出。

天上浮云似白衣,斯须改变如苍狗,人生亦离合悲欢。

棉花是地上的白云,白云是天空的翅膀。想云知道,人生不管以何种形式聚散,棉被会陪伴着她度过温暖的岁月,他们一家人,永远在一起。

对了,父亲的名字叫李明亮。

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骑行的魅力

■何越华

自行车出身不凡。上世纪80年代,它主宰过中国城市的街道。自行车与手表、缝纫机、收音机合称“三转一响”,作为聘礼,曾经风行那么十几年,从城市到农村。尽管在许多农村自行车不实用,因为那时公路大多只通到大队部,要上路,先得驮着自行车走几里山路;但是我记得,有些新婚家庭还是买了,然后把自行车挂在墙上,以备不时之需。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的经济繁荣和城市化进程导致数亿人将机动车作为自己的主要交通工具。然而,作为那一代骑手,我对自行车情有独钟,留下了四十年来不间断的“骑迹”。

记忆里,自行车给了我太多的爱,帮了我不少的忙,印象较深的有三次。

一次是一个寒假,我突然带几个同窗好友到家里做客,这可是愁煞了母亲。没有菜上桌啊!买菜要到两公里以外的集市,步行一个来回需要个多小时,肯定要饿了客人肚子。正在母亲一筹莫展的时候,退伍在家的大哥,不知道从哪家借来一辆自行车,不到半个小时就买来了猪肉、香干等当时农村餐桌上的“珍品”,为好客的 母亲摆脱了窘境。书生意气的我们当时调侃道:“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

拥有自己的自行车以后,为了“救急”,我骑着它有过两次远行,单程都在25公里开外。一次为了与朋友约会,解除相思之苦,给了朋友一个大大的惊喜;一次为了给重病在身的大姐送医药,提前缓解了她的痛苦。尽管那年头路况很差,路窄弯多坡又陡,而且泥沙路面起伏不平,破败颠簸,但是从我当时工作所在的市区去往乡镇,一天只有一两趟公共汽车,时间很难将就,不如骑自行车方便。

现如今,城市越来越大,小车已经进入千家万户,很多人家里都没有自行车了,但是我,总喜欢骑上“两个轮子”,悠然自得地穿梭于大街小巷。不仅仅为了通勤,还便于品读城市浓厚的人文气息,享受着驱车看不到的风景。傍晚,深入胡同寻访故居;雨后,骑车打卡历史街区……一年四季,我脚踏轮转,广阔天地任游,嗅着春天里那个百花香,享受着夏日中一丝清凉,欣赏着秋风里飘飘落叶,感受那冬日里一抹暖阳,不亦乐乎。

骑行之乐,乐在自然环保里。自行车不用加油,也不要充电,还不排废气。骑行途中,我会根据不同的路况,按自己的体能控制好速度,或慢或快,张弛有度。骑行车上,我头顶蓝天,微风从前面吹来,行人向后面退去,人与自然高度融为一体。

自行车小巧玲珑,不占多少空间,调头也很方便;启动不用热车、到站后不愁找不到停车位。骑行在田野山水间,我手扶龙头,脚蹬踏板,享受着“慢生活”的惬意。景随车移,仿佛一幅幅秀美的山水画在眼前徐徐展开。如果把一路骑行当做一路采风,以溪水流韵为乐、以山林田野为趣,那就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老实说,学自行车不需要什么大技巧,只要胆大心细,能够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分分钟就会骑了。它的构造也很简单,所以价格不贵,四五百至一两千即可买一辆到手,一年的维护费也不过几十块而已。

骑自行车时,手腕、手臂、手指、腿部、腰部、背部等等都能得到充分的运动,既能强健骨骼,又能舒筋活血;既能锻炼腰部肌肉,又能按摩足底穴位。

由是观之,自行车绝非简简单单一种代步工具。如果您内心向往“慢生活”,那么骑行仍然有着独特的魅力。城市烟火气、街巷叫卖声,勾勒出生活的千姿百态,更容易触动心弦,脚步慢下来,更能亲近城市的肌理和底蕴,感受市井的风骨和魅力。